

控 股 股 東

控 股 股 東

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共同地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1至4)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趙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Twilight Treasur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Success Ally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Fortune Decade (附註1及4)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法定及實益擁有約[編纂]%及約[編纂]%。
2. Twilight Treas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uccess Ally及Decade Success法定及實益擁有87.5%及12.5%。
3. Success All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4. Fortune Deca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5. 趙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L」代表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的長倉。

此外，憑藉於往績記錄期黃纘嘉先生於Garwealth的權益、趙女士於Success Ally及義年益建築資源的權益及黃鳴山先生於祺福、Bright Link及Success Ally的權益，就本文件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黃纘嘉先生、趙女士及黃鳴山先生均被視為控股股東。此外，於往績記錄期，由於鄺先生擁有義年益工程及義年益土方的

控 股 股 東

權益，及由於鄺先生擁有 Decade Success 的權益，而 Decade Success 擁有 Twilight Treasur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2.5%，故就本文件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鄺先生與 Decade Success 均被視為控股股東。

競 爭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為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除本集團業務外)的任何業務的董事或股東。

不 競 爭 契 約

根據不競爭契約的條款，控股股東作為契約承諾人(「**契約承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據此，各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不競爭契約存續期間，各契約承諾人將不會及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從事、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與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不時進行的前述業務(包括就任何前述業務提供的建造、工程服務及業務輔助)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上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事項(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各契約承諾人已向本集團聲明及承諾，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於受限制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受限制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約承諾人亦已承諾，倘各契約承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七日內將有關機會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竭盡全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倘於接獲契諾人的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本集團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契諾人亦同意，倘本公

控 股 股 東

司於30日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契諾人會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此外，於上市後，各契約承諾人亦已承諾：

- (i) 為本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約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ii) 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公司提供由各契約承諾人作出的聲明，當中表明契約承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不合規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iii) 本集團容許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契約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契約承諾人已各自承諾，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約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 (ii) 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招募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
- (i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因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及

控 股 股 東

(iv)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約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上述承諾(i)及(iv)將不適用於：任何契諾人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有關契諾人的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契諾人的有關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

不競爭契約將於上市後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時限屆滿：

- (i) 股份終止在創業板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或
- (ii) 契約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及無權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或契約承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外的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約承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佔有的股本當日。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有效監督不競爭合約項下有關本集團與契約承諾人之間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遵守情況，於上市後：

- (i) 本公司須在年報內披露契約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及執行其承諾，以及本公司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
- (ii) 本公司須在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商機的安排審閱事項所作出的決定；

控 股 股 東

- (iii) 在任何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或是否允許任何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不時之不競爭契約條款向本集團轉介新商機(倘如是，所有條件將予施加)；
- (iv)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 (v)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違規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及
- (vi)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細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要求)須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交易投票並按要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承 諾

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承諾」分節。

訴 訟 彌 償

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契約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於所有時間就由於該等未償或未決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檢控及／或申索而令本集團招致的所有費用及負債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悉數作出彌償，惟以產生自或經參考上市日期(為免生疑問，包括於[編纂]日期後提出的申索)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事件的相關費用及負債且其超出於往績記錄期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的相關金額且不會由其他訂約方根據任何合約責任以其他方式作出彌償為限。

控 股 股 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董事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間並無其他關係。

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理由為：

- (i) 本集團的戰略、管理、運營及事務均由董事會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制定、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公司所有主要及重大公司行動均及將由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共同及客觀地全面商討及決定；
- (ii) 本公司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使之具備多元化的技術專長及經驗以及強大的獨立性，以就本公司的公司行動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充分的制衡；
- (iii)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在正常辦公時間及本集團合理要求的其他時間內，各執行董事須投入其絕大部分的時間、精力及能力；
- (iv) 倘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任何交易存在或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交易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細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則除外；
- (v)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由於所有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且為彼此的親屬，故關乎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議

控 股 股 東

案，僅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正如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執行董事將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通過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得以確保就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作出獨立決定；

- (vi)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各董事完全知悉其對本集團的誠信責任，並將按適用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就存在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投票；及
- (vii) 董事會不時向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及由高級管理層協助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影響而獨立運作。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並與其無關連。本集團已成立一套由單獨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包括項目管理、工料測量及招標、採購、安全、財務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獨立的供應商以供本集團業務運營及本集團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持有單獨營運本集團業務的必要牌照。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運作的財務系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總額分別約1,800萬港元、660萬港元及150萬港元。上述金額將於上市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鄺先生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已就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提供個人擔保。銀行已原則上同意上述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及由本公司訂立的公司擔保替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

控 股 股 東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財政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本集團能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獲得外部融資。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以保障股東權益：

- (1)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相關董事不得參與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惟於任何情況下，其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獲准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 (2) 審核會委員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 (3) 本公司將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同意在本公司年報中提及所述確認書及(iii)本公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約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指明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約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申報、每年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

控 股 股 東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載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